根据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鉴定和结项办法》要求，教育部一般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3年，到期不能完成者要填写《变更申请表》，办理申请延期手续，申请延期一次最多不得超过1年，一个项目申请延期最多不得超过2次。请老师自行选择结题方式：

**一、免予鉴定**

**（一）一般项目完成《申请评审书》约定的研究任务，研究成果标注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××项目资助”字样，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申请免予鉴定：**

1.专著类成果已正式出版；

2.在SSCI、A＆HCI等国际索引期刊及CSSCI来源期刊发表论文2篇以上；

3.成果获得国家级、省部级奖励或国家一级行业学会三等奖以上奖励；

4.研究咨询报告提出的理论观点、政策建议等被地（市）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或大型企事业单位采纳并取得实际效果；

5.成果涉及党和国家机密不宜公开，而质量和水平已得到有关部门认可。

**（二）符合免予鉴定条件的一般项目报送下列结项材料：**

**1.项目《终结报告书》原件2份，有关证明材料附于其后装订，表6中“依托学校初审意见”需填写；**

**2.项目成果3套（论文至少保证一份原件，著作全部为原件）；**

**3.项目《申请评审书》1份（复印件）；**

**4.财务决算页，项目负责人自己到财务处专项资金管理科84708442办理。**

**二、通讯鉴定**

**（一）提出鉴定和结项申请的条件：**

1．已经完成立项时批准的项目《申请评审书》约定的研究任务，最终成果形式与原计划或批准变更形式相符；

2．最终成果由项目责任人主持完成并作为第一署名人，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；

4．著作类成果已经完成（不限是否出版），论文类成果已正式发表，研究咨询报告类成果有实际应用部门的采纳证明（注明采纳内容及价值）；

5．所有正式出版或发表的项目成果均在显著位置标注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××项目资助”字样（含题名、批准号），未标注者不予承认。

**（二）鉴定专家组由5人或7人组成，应具备下列条件：**

1．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具有良好的学术品格和客观公正的职业声望；

2．具有所属学科或相关研究领域的高级职称和较高学术水平；

3．不是被鉴定项目课题组成员；

4．项目依托学校鉴定专家不超过2人。

**（三）通讯鉴定程序**

1.将被鉴定成果和有关材料寄送给鉴定专家；

2.鉴定专家在详细审阅基础上，提出鉴定意见并进行通讯投票，填写并提交《鉴定意见表（个人用）》，在规定日期截止前交还所有鉴定材料；

3.回收并汇总专家鉴定意见和投票结果，形成《鉴定意见书（汇总用）》。

**（四）鉴定等级**

1.优秀：出色地完成了项目《申请评审书》约定的研究任务；研究成果有重大创新，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、应用价值或产生重大的社会影响。专家鉴定组4/5定性评价为“优秀”，且平均分在90分以上。

2.合格：较好地完成了项目《申请评审书》约定的研究任务；研究成果有明显创新，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、应用价值或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。专家鉴定组4/5定性评价在“合格”以上，且平均分在65分以上。

3.不合格：没有完成项目《申请评审书》约定的研究任务；研究成果缺乏创新性，学术价值、应用价值较低或社会影响不明显。专家鉴定组2/5定性评价为“不合格”，或平均分在65分以下，具备两者之一者，被鉴定成果均视为“不合格”。

**（五）通过鉴定的一般项目报送下列结项材料：**

**1.项目《终结报告书》原件2份，有关证明材料附于其后装订，表6中“依托学校初审意见”需填写；**

**2.《鉴定意见书（汇总用）》原件2份，《鉴定意见表（个人用）》附于其后装订；**

**3.项目成果3套（论文至少保证一份原件，著作全部为原件）；**

**4.财务决算页，项目负责人自己到财务处专项资金管理科84708442办理。**

**（六）**  **成果鉴定费用从项目经费中列支**

鉴定未通过者，再次鉴定的费用由申请鉴定人承担。鉴定费用包括专家劳务费、交通费、食宿费、印制费、邮寄费等。其中专家劳务费标准：一般项目每人每项300－500元。

**三、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做撤项处理：**

1.课题组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可能；

2.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责任人或课题名称和基本内容；

3.研究周期内未能如期完成约定的任务，两次申请延期后仍未完成；

4.两次申请成果鉴定和结项均未获通过；

5.项目成果存在严重政治问题或严重学术不端行为；

6.在项目鉴定和结项过程中违反规定弄虚作假。

符合上述情形者，项目责任人和依托学校可主动提出撤项申请。凡被撤销的项目，由教育部社科司进行通报批评，责成依托学校追回已拨经费；项目责任人3年内不得申报教育部社科项目。